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斌峰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看守所羈押
中)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
偵字第378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斌峰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現金新臺幣壹萬陸仟柒佰伍拾捌元，沒收
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孫斌峰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1行「於民國112年4月16日前
某日起」，應更正為「自民國112年4月16日前不詳某日起至
112年4月16日止」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賭博財物罪。又被告基於同一犯意，自112年4月16日前不詳
某日起至112年4月16日止，在同一地點，利用網際網路登入
本案賭博網站從事賭博行為，係侵害同一法益，依社會通
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評價為事實上一罪之接續犯，而僅論
以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
竟透過網際網路之方法進行賭博，助長投機僥倖之風氣，亦
間接促進非法賭博行業，有礙社會秩序與善良風俗，所為實
有不該，應予責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
自述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

9頁），暨犯罪之手段、情節、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自承其於112年4月16日，因在本案賭博網站賭博而獲有彩金即現金新臺幣（下同）16,758元等語（見偵卷第12至13頁），自屬被告因本案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自應依上開規定，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現金16,758元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之1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七、本案經檢察官張書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媚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勤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01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2 者，亦同。

03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4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5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6 附件：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2年度偵字第37886號

09 被 告 孫斌峰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街0段00號0樓

11 居臺北市○○區○○街000號0樓之0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孫斌峰基於賭博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16日前某日起，在
17 臺北市○○區○○街000號0樓之0住處等處，利用網際網路
18 連線設備連線至不特定人均得登入之「九州娛樂城」（後更
19 名為LEO娛樂城）賭博網站（網址：[https://WWW.888K.com.](https://WWW.888K.com.tw)
20 [tw](https://WWW.888K.com.tw)）賭博網站，除申請會員帳號密碼外，並綁定其申辦之聯
21 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聯邦銀帳戶），
22 以聯邦銀帳戶轉帳至上開賭博網站指定之華南商業銀行（下
23 稱華南銀）帳號000000000000號等帳戶，將新臺幣以1比1之
24 比例兌換賭博遊戲籌碼，將籌碼用以把玩吃角子老虎機遊
25 戲，依網站所公布之賠率進行，如中獎或押中，可取得遊戲
26 籌碼，如未中獎或未押中，則遊戲籌碼歸網站經營者所有，
27 玩家可依相同比例，將籌碼兌換成新臺幣轉入其所綁定之銀
28 行帳戶，藉此具射倖性之方式與該網站經營者對賭。嗣經警
29 偵辦上開賭博網站，並調閱上開賭博網站使用之前開華南銀
30 帳戶往來明細，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

04 (一)被告孫斌峰於警詢之供述

05 (二)有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15日聯銀業管字第11
06 21032633號函檢附之被告上開聯邦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該
07 帳戶交易明細、華南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08 賭博網站截圖1張等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犯罪事實相
09 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11 賭博財物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16 檢 察 官 張書華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19 書 記 官 陳韻竹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23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24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30 ，亦同。

31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 01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 02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